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8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17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開會)、葉俊興、林義承(市府公安聯檢)、鄭淑芬、黃依慧、鄭期約、曾東和、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白榮坤、蔡家隆、黃曉芳、蕭建成、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黃騰頡、蔡明哲、吳明德(林志陽代)、鄭楷譯、楊恩駒(李文杰代)、郎家睿、謝坤龍、董卓勳、楊宣揚(黃樹雙代)、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由消防局、建管處蒐集里

長意見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有關機房施工人員及餐飲業者分別因施工不慎引燃及更換瓦斯桶不慎致液化石油氣洩漏燃燒，導致遭火焰灼傷案例。消防局應與相關公會進行溝通並思考如何加強相關規範和從業員工的教育訓練，從個案去思考通案，這樣才會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鑑於同仁於社群媒體上傳本局內部公文，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未經核准不得任意將公文以任何形式外傳，違者議處。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目前 119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測試階段，請各單位配合辦理，遇有問題儘早提出改善，俾利系統建置完善。

-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本局救災救護車輛執行公務時雖有道路優先路權，但非完全免責，請各大隊加強宣導行車安全，行經路口注意左右來車，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2. 請各外勤主管轉知救護同仁於執行救護勤務結束離開醫院後，應於救護平板智派系統 App 按壓離院返隊，俾利救指中心掌控人力、即時派遣。
3. 各單位執行各類勤務或訓練，應隨時注意同仁身體狀況，適時給予休息補充水份。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近日疫情趨緩，大型餐廳陸續復業，請各中隊安檢小組人員落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事宜。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鑑於新北市三峽區民宅火警致多人傷亡情事，應引以為鑑，提醒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應立即掌握災害現場狀況並回報救指中心，以利後續指揮調度及增派支援能量；另請火預科及各大隊將本案列為防火宣導重要案例，加強宣導住宅內各居室均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救護科報告之宣導事項，請各大、中隊幹部轉知所屬同仁配合辦理，另請業務單位及督察室適時至分隊督導執行情形。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會計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 110 年度預算進度落後單位請主管掌握辦理時效。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各單位應養成正確、有效之辦理公文文化，改進退文習慣，科室間會辦公文應事先溝通協調，避免退文，各級核稿人員除重大錯誤外，能稍加修正文詞即可者，亦不要退文，退文時要批示正確方向，俾同仁遵行；另重大政策應事先請示長官方向後再簽文，以提升公文時效。

柒、散會：15時26分。